

(上接A1版)

企业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647R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来嵘
注册资本	7,726.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26.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勘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1996-10-23至2062-03-03
股东构成	林来嵘持股92.10%，安素梅持股7.9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7,726.48 净资产(万元) 7,726.48 净利润(万元) 0.54
2020/12/31/2020年度	365,094.91 275,202.71 567.22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合计持有众兴集团100%的股权，通过众兴集团控制大中矿业56.59%的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大中矿业20,308.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大中矿业1,889.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47%；二人合计控制大中矿业股权比例为73.81%，系大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林来嵘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6808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六十户村。现任大中矿业董事。

安素梅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6509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

##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林来嵘、安素梅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林来嵘	内蒙古中银星泰旅游有限公司	2020/10/22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六十户村(内蒙古中银星泰信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1,000	旅游会展服务。
林来嵘、安素梅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2/03/04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7,726.48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勘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来嵘、安素梅	内蒙古众兴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0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	7,727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钢材、水泥、五金机电、冶金炉料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林来嵘	共青城普润智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4/26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垦金小镇内	7,32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来嵘	内蒙古蒙众联肉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09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塔拉村科尔沁牛市场B2三层西301号	10,000	牲畜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清真肉类及副食加工、销售；副食品、食品加工、销售；谷物种植、销售；粮食仓储、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通信设备、生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动物用药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林来嵘	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08/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37弄4-5号248室	511,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素梅	阿拉善左旗和盛油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12/23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左旗油业有限公司三楼301室	900	芒硝开采、加工、销售；润滑油开采、加工、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392,438名。根据上述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	48.38%
2	林来嵘	20,308.40	13.47%
3	欣欣雨	12,790.60	8.48%
4	杭州联创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6.16	3.74%
5	上海联创永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1.40	2.05%
6	无锡尚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8.17	1.78%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	1.50%
8	杭州联创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18	1.48%
9	安素梅	1,889.06	1.25%
10	新疆联创永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09	0.89%
	合计	125,196.50	83.02%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1,89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7,423,89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28,582,

299.0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4,

351.6182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网上回拨机制，于2021年4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2,1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70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上有效倍数为1,450.53942倍，中签率为0.068939870%。

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实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094,961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01%，配售比例为0.05771043%；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19,0681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配售比例为0.01986364%；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875,3458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9.98%，配售比例为0.01978786%。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348,034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9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338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15,083.33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796.49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2,000.00
律师费用	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47.17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7364
合计	15,083.33

每股发行费用为0.69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9万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9元（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9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781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见附件），其中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于2021年5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 (一)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781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见附件），其中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于2021年5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见附件），其中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